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科主任產生、續聘及去職辦法

95年9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更名)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科主任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設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主任。
各科(中心)主任應由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- 第三條 各科(中心)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，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一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校長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時，由教務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二、該科(中心)教師代表四人，由該科(中心)編制內教師選(推)舉產生，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一人；科內副教授不足一人時，則選(推)舉其他科(中心)副教授以上教師補足之。
三、校長邀請編制內教師二人。
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(或教務主任)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遴選委員會應遴選一至二人為科(中心)主任候選人，建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四條 科(中心)主任徵求方式採登記制，其登記方式如下：
一、該科(中心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均得自行申請登記。
二、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登記。
三、非該科(中心)之本校編制內教師或他校教師須具有該科(中心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，並經該科(中心)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登記。
四、該科(中心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，經該科(中心)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登記。
- 第五條 各科(中心)主任遴選作業，應本公正慎密、審慎行事。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，不得公開，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。
- 第六條 科(中心)主任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一次，聘書按年致送。
- 第七條 新設科(中心)其第一任科(中心)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。
- 第八條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或登記為科(中心)主任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。
- 第九條 科(中心)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倘有續任意願時，應經該科(中心)務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送請校長核定後連任；科(中心)主任於審議續任案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科(中心)主任任期屆滿因故無法續任時，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辦理遴選作業。
- 第十條 科(中心)主任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科(中心)務、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本校得不予聘兼。
科(中心)主任出缺期間，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，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